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及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及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及商务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及商务发展规划。协调推进优化工业布局、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及商务领域的运行态势，组织实施本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二）组织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全区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三）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和区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

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负责本区域内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指导和服务，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七）负责协调工业、信息化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指导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理、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九）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落实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十一）配合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全区无线电监管工作。

（十二）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牵头拟订规范商贸流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十三）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十四）拟订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协调促进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五）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牵头策划、组织和实施有关投资推介会、研讨会和洽谈会。

（十六）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七）承担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进园和产业升级等工作，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新闻宣传、会务、维稳、机要、档案、党务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计生、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党风廉政、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起草，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二）综合运行股。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监测、综合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有关建议；提出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拟订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工业技术股。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和区审批、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指导推进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

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原材料和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牵头推进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四）工业信息股。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装备工业产业、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工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装备制造业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承担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推广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承担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进园和产业升级等工作，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贯标等相关工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及应用；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数字经

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配合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全区无线电监管工作。

（五）商贸发展股。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组织实施国（境）外市场开拓计划、政策措施，组织参加国（境）内外各类商品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承担协调促进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协助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企业对外经济贸易经营备案管理工作；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参与全区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牵头推进区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内外贸易市场宏观运行情况、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发展，推进现代商贸服务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加工贸易进出口作；负责全区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协助市口岸管理机构开展口岸管理业务；履行区供销合作联社职责。

（六）投资促进股。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实施上级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或组织、策划对本区

域形象和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统筹、协调开展产业招商战略研究；收集、整理和分析招商引资信息，拟订本区域招商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对区内外进行招商；负责与区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策划、组织和实施区内外投资推介会、研讨会和洽谈会；对本区域投资环境进行调查、监测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政策和措施；负责重点项目的跟踪、落实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招商队伍培训工作；协调解决有关经济协作签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参与拟订我区外商投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分析、运行监测工作；负责本单位外资领域行政审批服务事务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工作；负责每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

（七）企业服务股。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做好有关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市场、管理、法律、财税、信息、技术等综合性服务；对接上级部门、有关单位的企业调研、考察、交流等工作；掌握辖区企业情况，对企业存在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或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江门市江海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1.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51.3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94.62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2.59	本年支出合计	12,050.02
上年结转结余	7,227.43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50.02	支出总计	12,050.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050.02	4,8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7.43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11,132.84	3,90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7.43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	646.67	6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70.51	2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50.02	1,400.74	10,649.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1.44	923.54	367.9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291.44	923.54	367.9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19.50	519.50	0.00	0.00	0.00	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48.00	0.00	348.00	0.00	0.00	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04.04	404.04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7.00	0.00	1,007.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2	25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72	25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5	15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1	3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13	循环经济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51.30	0.00	5,351.3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2,545.29	0.00	2,545.29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380.90	0.00	2,380.9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64.39	0.00	164.39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806.00	0.00	2,806.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6.00	0.00	2,806.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94.62	0.00	3,894.62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39.87	0.00	3,639.87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39.87	0.00	3,639.87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5	0.00	174.75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75	0.00	174.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15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1	15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4	7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6	0.00	23.4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46	0.00	23.46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46	0.00	23.46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0.3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68.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2.59	本年支出合计	4,822.5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22.59	支出总计	4,822.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22.59	1,400.74	3,421.8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54	923.54	358.00
[20113]商贸事务	1,281.54	923.54	358.00
[2011301]行政运行	519.50	519.50	0.00
[2011308]招商引资	348.00	0.00	348.00
[2011350]事业运行	404.04	404.04	0.00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007.00	0.00	1,007.00
[20604]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7.00	0.00	107.00
[2060499]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07.00	0.00	107.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0	0.00	9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0	0.00	9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2	253.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72	253.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5	150.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2	68.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6	34.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87	70.8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7	70.8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3	7.8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1	35.9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8	7.1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0	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3]循环经济	5.00	0.00	5.00
[2111301]循环经济	5.00	0.00	5.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0.39	0.00	560.39
[21505]工业和信息产业	560.39	0.00	560.39
[2150517]产业发展	396.00	0.00	396.00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64.39	0.00	164.39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68.00	0.00	1,468.00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80.00	0.00	80.00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21606]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38.00	0.00	1,338.00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38.00	0.00	1,338.00
[216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0.00	50.00
[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0.00	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2.61	152.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2.61	152.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54	73.5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9.07	79.07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6	0.00	23.46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3.46	0.00	23.46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3.46	0.00	23.4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00.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7.58
[30101]基本工资	191.63
[30102]津贴补贴	221.16
[30103]奖金	166.58
[30107]绩效工资	22.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113]住房公积金	73.54
[30114]医疗费	12.6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8
[30201]办公费	3.58
[30205]水费	0.95
[30206]电费	4.95
[30207]邮电费	3.80
[30211]差旅费	1.9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3.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8
[30302]退休费	145.91
[30305]生活补助	1.32
[30307]医疗费补助	22.6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21.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06
[30201]办公费	3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8
[30211]差旅费	23.1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40
[30213]维修（护）费	34.04
[30214]租赁费	1,061.51
[30217]公务接待费	9.75
[30227]委托业务费	329.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
[310]资本性支出	26.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40
[312]对企业补助	1,572.39
[31204]费用补贴	1,572.3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03.75	1,403.75	0.00	0.00
“三公”经费	14.75	14.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	1.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5	10.2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00.74	1,400.74	1,400.74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小计	891.57	891.57	891.5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86.91	686.91	686.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	28.18	28.1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6.48	176.48	176.48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小计	288.67	288.67	288.6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7.27	277.27	277.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小计	220.51	220.51	220.5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3.41	213.41	213.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49.28	3,421.85	3,421.85	0.00	0.00	0.00	7,227.43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小计	10,241.28	3,013.85	3,013.85	0.00	0.00	0.00	7,227.43	
经济发展专项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用于维持部门日常工作运转，以及开展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和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为促进我区商业发展，推动汽车销售、商业综合体发展，活跃汽车、商业等消费市场，举办五一、国庆大型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委托专门机构对外贸发展资金、技改、清洁生产等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或验收服务。
对企业扶持（含人才经费）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目标任务考核、完成企业上规模上级目标任务分解，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鼓励和扶持我市进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外海海关等联检单位综合保障经费	290.00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高新港运作逐步完善，支撑货运的吞吐量，确保口岸各项联检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推动江海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设外海海关等联检单位综合保障经费，根据相关单位资金诉求经区政府同意安排为地方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43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加大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通过奖补政策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培育经济新动力。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农村电商服务企业等发展
应急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单列)	23.46	23.46	23.46	0.00	0.00	0.00	0.00	2022年目标成立专业运作团队，聘请专业人才推进应急产业园区构建，对应急产业园区进行有效宣传。
江财工[2022]167号-提前下达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江门市促进外贸发展项目	2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87.11	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额比上年有所增长。一是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二是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2100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35个以上。制定省展览业数据统计等1-2项地方（企业）标准，组织会展服务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四是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全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绩效指标：
江财工（2024）61号，清算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1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156.54	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额比上年有所增长。一是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二是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2100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35个以上。制定省展览业数据统计等1-2项地方（企业）标准，组织会展服务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四是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全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绩效指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5）17号，清算省商务厅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项目）	2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6.67	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额比上年有所增长。一是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二是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2100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35个以上。制定省展览业数据统计等1-2项地方（企业）标准，组织会展服务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四是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全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绩效指标：
江财工（2025）52号，清算省商务厅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项目第二批）	2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60	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额比上年有所增长。一是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二是2022年全省展览面积达2100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达35个以上。制定省展览业数据统计等1-2项地方（企业）标准，组织会展服务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四是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全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绩效指标：
江财工（2022）105号，预下达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	2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88.64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2021年进出口超10亿元的重点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做大做强。重点企业全年进出口增加值不少于30亿元。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24号，调整下达2022年市工业扶持专项（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资金	1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90	发挥好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政策扶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多做贡献，推动工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江财工（2022）139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30.45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项目贷款 2022 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30%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江财工（2022）139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	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7.9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要求，省级财政与地方财政1:1安排预算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奖补项目进行事后奖补。
江财工（2025）26号，下达2025年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省产业共建扶持市级配套资金）	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90.0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要求，省级财政与地方财政1:1安排预算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奖补项目进行事后奖补。
江财工（2022）143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江门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00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每月拉动出口增量8亿元；鼓励企业增加重点商品进口，每月拉动进口增量3亿元。企业进出口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全市2022年进出口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江财工（2023）28号-清算2023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65.54	0.00	0.00	0.00	0.00	0.00	65.54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出口，每月拉动出口增量8亿元；鼓励企业增加重点商品进口，每月拉动进口增量3亿元。企业进出口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全市2022年进出口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43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	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0	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
江财工（2023）50号，清算2023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32.25	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
江财工（2025）2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	106.66	0.00	0.00	0.00	0.00	0.00	106.66	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项目，待市财政清算后安排拨付
江财工（2024）27号，清算2024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51.15	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2021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助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在全省排名前十名。
江财工（2025）2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73.60	贯彻落实《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2021年符合相关奖补条件的社会主体进行事后奖补，助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在全省排名前十名。
江财工（2022）137号，预下达2022年省级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2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36.67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增加重点商品进口，重点企业全年进出口增加值不少于30亿元。企业进出口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全年进出口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59号，预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3.00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推动71家工业企业在2021年新升规，29家工业企业在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对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用。
江财工（2022）157号-收回并调剂安排2022年省商务厅经管有关资金-稳外贸4条（支持企业“出海抢订单”）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7.15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2021年进出口超10亿元的重点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做大做强。重点企业全年进出口增加值不少于30亿元。企业满意度达75%以上。
联检单位保障经费	1,048.00	1,048.00	1,048.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带装修、设备和车位的联检场地，设备须满足海关、边检和海事局业务运营需求。通过场地租赁服务采购方式，租赁符合口岸联建单位需求的货物联检场地，项目采购总预算1615万元，计划租赁期3年，其中第一年约513万、第二年约535万，合计1048万；据外海海关、江门边检站、江门海事局关于申请划拨经费的函，对海关支持综合保障经费500万元，对边检支持300万，对海事支持150万，合计950万。
江财工（2026）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96.00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扶持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奖补项目，加快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江海区，推动省产业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江海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0%。
江财工（2022）133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工业扶持专项（促进企业上规模）资金	160.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0.71	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预计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400家；升规后第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370家；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70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4）30号，清算2024年市工业扶持专项（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资金	2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40	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预计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400家；升规后第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370家；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70家。
江财工（2025）6号，提前下达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0	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预计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400家；升规后第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370家；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10%（含）的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70家。
江财工（2026）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07.00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6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1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1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江财工（2023）65号，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00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推动50家工业企业在2022年新升规，21家工业企业在2021年小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对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用。
江财工（2024）11号，调整安排2024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和产业共建资金	1,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2.00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优质企业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深入推进产业共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要求，扶持华生电机（江门）有限公司等13个企业项目，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4）93号，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4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9.00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推动28家工业企业在2023年新升规，23家工业企业在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对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用。
江财工（2026）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江门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164.39	164.39	164.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1个制造业项目加快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30%以上。
江财工（2025）3号，提前下达江门市2023年一季度“政银保”项目贷款保费补贴资金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44	为减轻企业的融资成本，通过对“政银保”项目贷款进行保费补贴，促进企业通过“政银保”进行贷款，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江海区2023年全年“政银保”和“政银担”贷款业务笔数超过34笔，贷款金额达到0.68亿元。
江财工（2025）48号，调整下达2025年省级促进外贸稳量提质专项资金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综合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支持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统筹用于支持外贸稳量提质，重点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转内销、拓展中间品贸易、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建好用好海外仓和境外合作园区、提升保税物流、稳定加工贸易、培育外贸新动能、建设进口基地、培育外贸骨干企业、开展稳外贸公共服务等。
江财工（2025）72号，清算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贸稳大盘促增长事项）	2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50	1、通过资金支持企业参与“粤贸全球”重点线下展会以及线上线下的境外展会，提高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外贸的可持续发展。2、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151家次。
江财工（2025）81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6.53	通过大力推进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及费用标准化、规范化，促进相关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中的撬动作用，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今年补贴货柜数量大约20尺150个、40尺430个。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5）83号，清算2025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推动27家企业新升规，对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促规范、稳增长的积极作用。
江财工（2026）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江门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企业加快清洁化改造，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获得企业7家（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小计	358.00	358.00	358.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招商引资专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区下达的招商引资引进项目指标；完成市、区下达的招商引资举办招商活动指标；协助举办重大项目动工仪式；开展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实施招商、市场化招商合作、投资项目线索收集、意向项目洽谈、意向项目市场化评估、招商推介和宣传等六个辅助工作。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小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服务专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50.02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44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奖补下达金额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2,050.02万元，比上年增加1,633.44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奖补下达金额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75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少于上年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现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零部件磨损老化，本年度按规定开展了常规保养、故障维修及安全检测，维修保养费用较上年有所提高；公务接待费10.25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少于上年预算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3.75万元，比上年增加1,283.11万元，增长1,063.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工信、商贸方面差旅工作计划，差旅费全年预算数多于上年预算数。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采购办公用显示屏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29.94万元，比上年减少696.71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第三方服务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对企业扶持（含人才经费）	900	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目标任务考核、完成企业上规模上级目标任务分解，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鼓励和扶持我市进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我市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